《学术界》(月刊)
总第269期,2020.10
ACADEMICS
No.10 Oct. 2020

理解市场经济、现代性与祛魅传统人伦社会

——与姚中秋先生商榷

莫志宏[1], 刘业进[2]
(1.北京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北京 100124;
2.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70)

〔摘 要〕姚中秋先生的新著《世界历史的中国时刻》致力于摆脱西方主流叙事的框架来谈论中国王朝迭代的过去、近几十年逐渐发生的中国的崛起,并且眺望中国最值得期许的未来。他的努力可敬可嘉,但存在一个致命问题,即他所推崇的中国传统社会中实施的,以家的治理为基础,进而向更大的群体扩展的文明形态并非真如他所言,具有真正意义的普适性;他之所以陷入对于传统人伦社会的"复古执念"之中,是因为他未能理解市场作为一种匿名主体间的联结技术除了将个体们连接进了超越他们意识的社会网络之中并由此导致巨大生产力的释放之外,更重要的是,它本身构成了个体们在人际空间中进行道德实践所不可或缺的基础社会条件。

〔关键词〕市场经济;人际联结;普遍性;基础社会条件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10.010

一、引 言

这是一个巨变的时代,也是伟大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知识精英有兴趣,且有能力通过书写宏大叙事,以思想家的姿态介入时代的大变革,是时代之幸。姚中秋最近出版的《世界历史的中国时刻》正是这样一本著作。在"序言"中,姚中秋提到,在过去30年中国从谷底向上攀爬的速度太过于迅速,以至于"人们的认知与现实脱节格外严重:中国已在重塑世界,很多人却未能认识到这一点;即便别人告知他们,他们也拒绝承认这一事实,由此导致诸多行为失当"。在这个背景下,姚中秋指出:"中国作为强大的主体性力量,正从方方面面改变世界。这个时刻将持续影响一代人甚至更长的时间,中国乃至世界都将经历一次巨变",[1]这也是他用"中国时刻"这个表述的意谓。

我们欣赏姚中秋的问题意识:一方面,知识精英在自己的国家日渐强大的背景下生发出捍卫其主体性的内在要求,再自然不过,也符合其职业担当;另一方面,面对进展中的经验现实,知识精英也确实是需要对长期以来视为理所当然

作者简介:莫志宏,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制度经济学、经济学方法论;刘业进,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制度经济学、演化经济学。

的主流叙事框架进行批判性反思。直白地讲,相对于现代化的后来者而言,西方社会作为现代化的先行者,它的政治制度、价值理念、生活方式等似乎先验地具有不证自明的正当性和优越感,而后来者但凡不能亦步亦趋地跟随它,则需要花大力气来对自己的“偏离”予以捍卫。如果说,过去中国的经济实力还不够强的时候这种局面忍忍也就算了,现在,似乎到了中国对西方主流的一整套做法本身提出质疑、自立标准的时候了。

不过,问题意识是一回事,是否有足够强大的思想资源来对这样的宏大问题进行把握是另外一回事。姚中秋通过对中国传统儒家思想的诠释,看起来找到了一条一以贯之的线索,让我们可以摆脱西方主流叙事的框架来谈论中国王朝迭代的过去,以及近几十年逐渐发生的中国的崛起,并且眺望中国最值得期许的未来。跟随其视角,我们隐约可以看到这样一幅恢宏连贯,且让人振奋的图景:1. 中国的文化基因先天地使得它可以作为世界秩序的重要塑造者而存在。2. “中国最近几十年所发生的一切良性变化(也是中国崛起的直接原因),如经济领域的市场制度与私人产权保护,社会领域中的自治,对外部世界的开放,乃至于政治领域的民主、法治理念之确立与制度上的变革,都是向传统复归的结果”。[2]3. 中国的未来,对内,在于进一步向传统复归,让儒家的人本思想(指人不是抽象的权利主体,而是道德自觉的主体)渗透于日常之中、渗透到普遍的社会重建的努力之中,让物质主义的社会向更符合人的道德伦理的方向回归;对外,在于积极地把中国文化作为对国际秩序的塑造施加影响力的最重要的战略资源。

如果不是因为笔者对于中国今天实行的市场经济、法治到底意味着什么有比较深刻的理解,尤其是对现代生活形式和传统社会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生活形式之间存在着概念的断裂或鸿沟有专门的研究,我们也会由衷地为姚中秋能够用传统文化打通中国的历史、现在和未来感到佩服。但是,一旦我们认识到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概念断裂,就会发现,这两种生活形式的巨大差异并未引起姚中秋的关注。由此导致的一个不正常的结果就是,凡是他认可的事情,不管是中国近几十年实行的市场经济、法治,还是以传统的、基于家庭的治理作为基础而展开的人伦秩序,或者,把人视为是有道德自觉的主体的人本主义思想,他都把它们划入“中国的传统文化”的框框;反之,他认为不对的,如个体不是被视为需要在人际空间中发展其道德能力的主体,而是被视为干瘪的、抽象的权利主体,或者个体把单纯物欲的满足视为最高的追求,以及市场经济就是纯粹物质主义的与人作为精神的道德的存在无关,则被认为是“西方的”(西方主导的价值观念、制度安排造成的),被其划入需要依靠传统文化来加以拯救的事情之列。

如果不在乎论证的方式,而仅在乎论证得到的结果,同时又急于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作为这种文化之母体在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地位提供捍卫,姚中秋这样的“打通”一定会让他获得很大的心理满足。但如果我们想要思想落地,在对中国最值得期许的未来进行眺望的同时能够在社会系统的各个方面——政治的、外交的、制度建设的、社会建设的、教育的等——按照正确的方向、脚踏实地前进,那么,我们就必须对其思想中的混沌加以清理。这样做,不是否定他所有观点。恰恰相反,正是因为其思想中有很多有价值的成分,所以,才值得花力气将其中有问题的地方给祛除掉。

二、两种人际关联,两种生活形式:市场作为一种匿名主体间联结技术

按照姚中秋的说法,“社会治理必然始于群体中的个体,而以家的治理为基础,进而向更大的群体扩展,这是文明人治理之普适原理。”“家中的个人,这应当是关于人、关于秩序的思考之原点。所有撇开这一点展开的讨论都把人野兽化,而鼓励人们脱离家的信仰、观念,都是非人的。”[3]受到儒家思想熏陶的姚中秋显然理所当

然地把儒家的表达视为是超越任何具体的社会生活形式的、普适的。果真是这样的吗?

事实上,现代社会是陌生人之间基于利益而形成的人际关联(I),传统社会是基于亲缘关系形成的人际关联(II)。这两种人际关联虽然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中确实同时都存在,但是,就基础性的人际关联——也就是个体谋生存所依赖的第一位的人际关联——而言,我们今天的社会是建筑在I,而不是II的基础上。到底个体是面向市场和非特定主体打交道,在普遍的社会空间中谋生存,还是局限在家庭或扩展的家庭中和有亲缘关系的人打交道,在这样的空间中谋生存,这可以说构成了现代社会/现代的生活形式与传统社会/传统的生活形式的根本差别。

逻辑上讲,但凡个体可以在市场上通过和不特定的人打交道来谋生存,那么,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治理、基于亲缘熟人的生活形式将失去基础;反之,但凡要维护家庭治理为基础而形成的人伦秩序,也就是必须不能放任个体超越亲缘关系而靠和不特定的人打交道来谋生存,不管是古代的中国社会还是其他的社会,之所以普遍都重农抑商,就是因为这个。而到了现代社会,之所以我们普遍观察到传统的基于亲缘、熟人的人际关系不像过去那样重要(城市越大,表现得越是明显)也是因为此。

传统的生活形式对应的经济形态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不是面向市场而生产。而现代的生活形式对应的经济形态则是市场经济,即个体都是面向市场(也就是不特定的主体)来建立人际联系、谋生存。后者是一种高度抽象的经济形态。因为其抽象,所以,容易造成这样的效果,即我们在其中,但对其却是缺乏理解。例如,我们常常听到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中的个体是权利主体,但到底这些表达意味着什么?

为了便于理解市场经济这样一种高度抽象的经济形态(它也是现代人的生活形式的基础),有必要把市场视为一套便于个体和不特定的匿名主体基于互利形成有利可图的联系的平台技术〔用I(…)来表示〕。这套平台技术不是机械的、物理的,而是制度的以及以人们的自发实践作为支撑的。

首先,市场经济中的个体是法律上的权利主体。其操作含义是,个体只要符合法律上的基本形式要件,就具备了参与到市场活动之中,基于对潜在的有利可图的交易机会的捕捉而和不特定的主体建立起联系的资格。显然,这在传统的自然经济的社会中是不存在的。这个条件虽然对于已然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人而言是再自然不过的了,但是,对于传统社会中的个体而言,它是不存在的。这有点类似于,今天随时上网是个体普遍享受的似乎再自然不过的条件,但它对于更早时期的人来讲却不是的。

和个体作为法律上的权利主体相关的概念是,个体是自主决策的主体,是自由的等。这些概念,同样地,都必须不能脱离开今天人们的生活形式来谈论。自由,在今天指的一定是在法律之内的自由,包括自由决策、自主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自由等,以及对自己的决策承担责任;而法律作为对于人们的行为予以事前约束的规范,和I(…)是一体的。匿名主体间的关联在最早的阶段只需要靠最基本的法律如产权法、合同法等就可以保障了,但是,随着人际关联的复杂性程度提高以及对应的市场不断地分化,劳动法、公司法、针对资本市场的有关法律等也发展了起来;到了现在的网络时代,人们的行为由实体迁移到网上,又有一整套对应的法律规范被发展出来。

总之,I和与它匹配的一整套的技术条件I(…),绝不是和现实中人们的实践脱离开,任由理论家加以诠释的概念;理论家必须要对自己在其中的现代生活形式予以把握,才能看明白它们只存在于现代社会,而并非古已有之。实际上,古代法学者梅因早就指出,传统到现代的转换是一个从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权利社会的转换,这个思想已经成为学术界共识。着眼于上述基于看似抽象的概念的操作含义的论述,我想,读者应该

更深刻地体会到梅因的思想的正确性。

其次,和第一点匹配的是,但凡是 I 主导的社会,就必然涉及一整套的技术条件 I(…)的建立,而后者,则是现代国家权力运用的首要目的所在。用通俗的话讲,如果一个国家没有能力提供 I(…),使得 I 可以主导,那么,市场作为一种人际间的高级联结技术就没有办法被人们利用。如果一个国家希望从传统社会转型成为现代社会,这就会使得转型很困难;而如果是一个已经是 I 主导的现代社会,这就意味着,它会妨碍这个社会的市场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市场内在的扩张深化的倾向会受到抑制,更严重地,可能会一点点地向反社会分工、反市场的自然经济的方向退化。

上述两点,算是我们对于市场作为一种匿名主体的联结技术的阐释。我们认为姚中秋对此是缺乏认识的,也正是因为他的这种认识缺乏,导致他文中诸多谬误。例如,他坚持认为现代的很多价值观(如上显示,本质上是从 I 派生出来的),是古已有之的。他说:"至于说平等、自由是'现代'价值,这简直就是笑话。分出现代、古代,然后审判古代,这种巫术式思维方式经常出现在哄孩子的童话中"。[4] 显然,如果他深刻地理解了 I 和与它匹配的一整套的技术条件 I(…)到底意味着什么,他不会这样说。

三、市场经济的生活形式作为一种高阶文明形态

市场作为一种匿名主体间的联结技术,相对于传统基于血缘的人际关系及其扩展,它在以下方面是后者不可比拟的:第一,一旦个体从血缘的家族的人际空间中解放了出来,可以和不特定的主体建立起互利联系,那么,社会中个体的潜力将得到极大释放。如果说个体在家庭、熟人关系中拓展人际关联,是封闭空间中的游戏,那么和不特定的人建立人际关联则是开放空间中的游戏——匿名的、非人格化扩展秩序中的游戏。后者,意味着最大效率的边界并不是给定的,而是始终向外拓展的。不断地超越、创新,由此导致生产效率不断地提高,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好的产品被生产出来,这成为开放游戏中的常态。不同学派的经济学家,典型的包括马克思、熊彼特、米塞斯、哈耶克等都特别地强调了市场经济的开放演化特点以及它带来的生产率持续提高的效应。

当我们说个体的潜力得到释放时,我们也是在说个体之间的联结是内在地具有不断拓展、深化的倾向。例如,像在网上购买来自全国、全球的商品这个今天来看最寻常不过的事情,并不是个体一点点地从熟悉的人拓展开来的结果,而是依托于一整套超级复杂精细的市场联结技术,包括国家之间的法律法规的协调,从而使得个体可以放心地和自己根本一辈子都不可能认识的人建立联系。这种普遍化的力量,是导致物质财富的生产可以在效率上极大提升的根本,而这种普遍化的力量,绝不是姚中秋倡导的基于家庭的治理向外的拓展可以比拟的。后者注定了具有非常有限的可拓展性。

第二,匿名主体之间的人际联系内在地具有不断拓展、深化这样的趋向性为个体道德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社会实践的基础条件。这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市场中个体都是靠通过和匿名主体建立人际联结来实现自己利益的:个体越是在更大的范围内和超越了直接感知的匿名主体打交道,个体越是需要自觉地基于有关的抽象的正当行为规则来行事。有意识地遵循有关的抽象规则,这本身就是一种非常高级的具有伦理性的行为。不仅如此,当条件合适的时候,市场中的个体还会自觉地选择超越规则的底线要求来行事。像企业主动承担超越法律要求的社会责任,不管是出于竞争策略的考虑,还是别的原因,它也确实是符合一个社会中普遍个体的利益的。另一方面,个体在市场中的实践到一定程度会自然地拓展到非市场的社会公共领域。不管个体是在市场还是非市场的社会公共领域中的实践,它们都将个体从狭小的自我的、家庭的空间中解放出来而使得个体真正地进入人际

间的伦理实践的场域,只不过后者相对于前者,个体需要对自己行为的伦理性有更高的思想自觉。

相比之下,传统社会封闭的相对静态的生活形式并不能给普遍的个体的道德实践提供这样广阔的空间。没有实践的基础条件,或者说,有关的基础条件不具备,何谈个体道德人格的发育成长?实际上,即便中国传统社会确实孕育了人们一定程度的道德性。比如,我们都认可孔子是道德人格的典范,并认为儒生在某些时代对于古代皇权的制约也起到一定作用,但这些都不影响我们得出这个结论:今天个体道德实践的基础条件是匿名主体之间的人际空间,这个空间比起传统人际空间,更能够承载个体作为精神和道德的存在。

上面的两个方面对于市场经济的生活形式作为一种高级的文明形态的论述,一个侧重于物质的后果,另外一个侧重于它对于人作为精神的、道德的存在的意义。两者其实是一个事情的两面,即匿名主体之间的互利联结的形成本身既会带来积极的物质利益,同时因为这种联结本身是以遵循普遍规则为前提的,并且不排斥个体超越底线规则对自己的行为提出更高的要求,所以,也自然是具有伦理性的。对这两方面要获得正确的理解,都需要超越直观感知:市场经济之所以能够带来积极的物质利益,不是因为个体只知道算计、物欲至上、自私自利等,而是因为个体之间实现了普遍的联结,从而个体的潜能得到了释放,个体间分工和交易结构的复杂化产生令人惊讶的涌现性后果;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伦理,和局限于熟人,基于一对一的具体的识别来建立信任的那种语境下的伦理,也是截然不同的,它需要理论家超越自己不加反思的本能,不再把个体的道德、伦理的实践和血缘、家庭的人际相关联。总之,市场经济和人的道德自觉并不内在地冲突,恰恰相反,后者嵌套于前者之内,而前者为个体通过在人际间的展开,获得人作为人的精神的、道德的成长提供了必要的社会条件。逻辑上讲,人作为具有道德自觉的存在在社会真空中或者在不具有有关的社会基础秩序条件的背景下,是不会得以充分显示的。

以上提供的也是在概念实质层面对于现代的生活形式——面向市场,通过和不特定的个体建立联结来谋生,来自我实现——的阐释。目前,有两大方向上的障碍使得人们容易偏离对于市场经济的概念实质的把握:第一,这种现代的生活形式是首先在西方社会流行开来的,而近现代中国是饱受西方侵略的一方。由此导致一提到现代性、市场经济,人们立马容易和西方、侵略等概念联系起来,并且对它们产生情绪上的抵触。第二,到目前为止,在经验中市场经济所内含的巨大潜力并没有得到充分的释放,尤其是,它对于人作为精神性的道德存在的意义,并没有被充分认识到,反而看起来导致的是人们在追求物质利益的时候把自己变成了没有道德追求的欲望动物。这导致人们提到市场经济就把它和物质主义、反道德性等联系起来。

回到姚中秋,我们认为他关于市场经济在概念实质层面的认识——即现代的生活形式相对于传统生活形式是更高级的文明形态,内蕴了强大的待开发的潜力——是缺乏的。他对于儒家“以家的治理为基础向外拓展就能够导致普遍秩序”不加反思的接受,是对市场经济在概念实质层面的认识缺乏所导致的。因为不理解上述两点,姚中秋关于中国传统的人伦社会的认识,本质上其实是“桃花源式的想象”,并无真正意义上的现实性。

事实上,现代社会的抽象性(个体是和不特定的人交往形成互利联结)使得它作为一种高级的文明形态确实不容易被理解。相比之下,传统社会直观得多。也因为此,当人们越来越多的感受到现代社会呈现出来的诸多弊端时,浪漫主义的、田园诗般的传统社会——尤其是它的显而易见的道德人伦的维度——就会成为人们宣称要复归它的理由。

例如,面对互联网时代出现的以家庭为单位生产的这种现象,姚中秋认为最古老的社会组织

其实支撑了最现代的经济形态。过去30多年中,一次高速的大规模的工业化,导致了无数中国家庭妻离子散。我们的家完全破碎了,但是这样一轮新的互联网经济的兴起,让家,让我们中国人的家又恢复了完整。我们不是为了复古,我们是为了寻找一种新的美好生活的可能性。实际上,在今天的互联网技术条件下,出现了家庭再次成为物质生产单位的现象,这和"先进的经济形态"半点都扯不上关系,它丝毫不代表着向更具有精神性、更符合人性道德的传统文化、生活形式的复归。亚马逊和淘宝上以家庭为单位的卖家,完全是个体权衡利弊的结果:个体是选择家庭生产,还是进入广袤的市场空间,例如,进入一家企业做员工或管理者,都是正常的市场行为;通常,如果不是自己有强大的家族企业,或者自己在市场上太没有竞争力,一般情况下个体选择自身在市场上谋生存是大概率。

一般来讲,只要现代的生活形式已经现实地作为客观的社会条件存在了,个体也就不再会将自己限制在家庭、熟人范围内谋生存(而且,即便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看起来个体是在家庭内部进行生产,其本质也是和传统生活形式中的家庭生产完全不一样的。前者,依然是为市场而生产,而不是自给自足)。从操作的角度看,要求个体在今天的市场经济条件下选择不面向市场生产,不与潜在的不特定主体交往形成人际联结,这也是不可行的。相当于我们已经是在新的技术(指人际联结的社会技术)平台上了,却非要为了审美的目的切换到更低级的技术平台(指从家庭治理出发的人际网络),这是荒谬的。如果现实中观察到人们选择只找熟人做交易,只在熟人之间拓展自己的业务,往往是因为有关的市场领域没有足够发达,所以,只能依靠熟人的信任;而但凡陌生人之间的信任也是可以利用的资源,有谁会故意选择不用呢?实际上,市场越发达,熟人间越是倾向于不进行商业交易;即便偶尔进行,也是在商言商,不愿意因为熟人的关系而使得双方之间的成交条件大大地偏离竞争性的市场上的情况。

四、处于高阶文明形态中的社会面临的诸多困境

说基于市场经济的生活形式代表的是一种相对于传统社会的高阶文明形态,并不意味着这样的生活形式就是完美的、不存在问题的。恰恰相反。在这个意义上,人之为人的困境才刚刚开始,即一旦个体们进入了现代的生活形式,是靠和不特定的主体建立互利联系来谋生存,那么,这就像宇宙大爆炸一样,所有的个体都被卷入了同一个生生不息的"市场宇宙"之中,和远远超越他直接认识的人建立起了联系,每个被卷入的个体,都仅仅是其中无限渺小的生灵;而洞观到宇宙之浩瀚的个体,开始陷入困惑,开始思考"我是谁""我要过什么样的生活""我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在哪里";加上其中的巨大秩序完全超越了个体的直接控制,也超越他直观的理解,它的不断扩展(如区域市场发展到全国市场,再发展到全球市场,个体面对的竞争最初局限在一个小的范围内,逐渐地可能越来越大范围内的主体也被卷入竞争)和它的动荡都使得个体愈发地缺乏安全感。市场越是扩展、深化,个体面对的竞争愈激烈,愈发会感受到自我渺小。

人的这种两面性——一方面个体在法律上被作为权利主体,并因此似乎享受到了传统社会的个体所不具有的作为主体的人的尊严,但另一方面,个体需要花很大的力气才能在市场竞争中适应性生存,同时,个体因为观照到了更大秩序之中其他人的活法,会自然地陷入自己到底要怎么活才算有意义的思考,并为此挣扎等——是现代性、现代生活方式的必然结果。它不是西方人或东方人或某个民族的问题,而是普遍的人的问题。现代性以来的启蒙主义思想把注意力主要放在了前者,即个体在法律上作为权利主体被赋能,但相对忽视后者,即被赋能的个体还需要切实地面对自己的生存问题、生命的意义的问题;后者,就其性质而言,不是前者能够解决的。[5]

理解这一点,意味着我们需要客观地看待人

之为人的困境,尤其是不能把它视为单纯是负面的。实际上,只要我们不陷入对于传统的静态的生活形式的桃花源式的浪漫主义想象,而是承认市场经济作为基础的人际间实践的条件同时也是人的道德实践展开的条件,那么,我们就会积极地看待上面提及的人之为人必然遭遇的困境。那就是,人正是靠对自己所面对的困境一次次的克服,才一点点地趋于美善;没有困境,没有对它的克服,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人的自我成长,尤其是精神的人格的成长。今天市场经济中个体表现出来的诸多症状,如物质主义、为了利益不择手段等,如果放在更长的时间尺度下审视,我们不应该把它们视为是现代性、现代生活形式导致的必然的结果,而更应该视为市场经济下的社会在比较早的不够高级的阶段发生的情况。

显然,我们不能因为目前这个阶段或者未来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市场经济下的社会都有很多不令人满意的地方,就否认现代社会相对于传统社会是更高级的文明形态。我们真正应该做的是,在有关的市场制度建设方面进一步地推进,使得个体能够更便利地和他人建立有利可图的联系;在超越市场制度的更广泛的社会领域,以各种方式唤起个体的道德自觉。这两者都不是在否定市场经济作为基础的社会生活形式,而是在对其进行完善。

和其他儒家学者一样,姚中秋也是非常强调个体在日常实践中的修行、自我道德熏陶和训练的重要性的,"日常生活就是道场,尽心生活就是修行。这就是人之'精神性'或超越性维度。儒家以人为本,但人有天的引领,故不是物,而在世俗生活中有向上提升的精神追求。"[6]这种表述在一般的意义上肯定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何为"日常"?今天的"日常",肯定不能理解为"基于家庭治理而拓展开的人伦社会"中的日常,而是必须被理解为"和不特定的陌生人打交道的日常"。这首先是在市场上谋生的、从事不同的职业的人们的日常。其主要体现是从业者对于有关的职业伦理的遵守以及对于自己的职业超越功利的敬畏感、内在的荣誉感。不管是教师、医生、警察、法律工作者、记者、政府工作人员、政治家、企业家,这些种种的社会角色,涉及的都是这个问题。显然,我们不能绕过这个,非要固执地把已经失去现实基础的家庭治理或者熟人之间的人际联结放在个体日常修行的第一位(虽然我们也承认家庭对于个体的方方面面的影响也很大、也很重要,以及熟人关系对个体的人格发育也是有价值的,但这和把个体的人际间的实践限定在家庭治理的范围内是两码事)。只要未能理解现代社会生活形式的抽象性,未能理解现代社会中匿名主体的人际空间其实比传统社会给个体的道德实践提供了更扎实、更广阔的基础条件,就会像姚中秋那样陷入对于传统社会的强烈复古执念中,错误地认为"只有在小社会中,才有可能把熟人社会建立起来,很多制度以及伦理和信仰才可以构建起来。大城市使文明生机都会被消灭掉,是一个纯消费的地方"。[7]

表1　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对应的是截然不同的生活形式

文明形态	何为"人际"	基础的经济形态	普遍性的力量	"人际"中的个体指什么	什么样的"人际"对于人作为精神的道德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
传统社会	基于亲缘关系形成的人际关联	自然经济;自给自足(生产不是面向市场,而是为了自己和邻里的需求)	以家的治理为基础,进而向更大的群体扩展	基于出身、血缘而形成的人际关联中的个体	只有在基于亲缘的人伦关系及其扩展中,人才能作为精神的道德的存在,并发展自己的道德能力
现代社会	基于利益而形成的人际关联	面向市场的生产;生产者/消费者的角色分化	个体对于潜在的有利可图的交易机会的捕捉;在市场经济中,基于亲缘的人际关联,是在有关市场领域发育不够健全的情况下的"备用"选项	法律上的权利主体	只有在匿名主体之间形成的非人格化的人际空间及其扩展中,人才能作为精神的道德的存在,并发展自己的道德能力

五、结　论

最基础层次的生活方式,不是任何人可以构想、设计的。它是学者思考、提问的出发点,也是要回归的地方。学者的思想,如果不是依托于人们已然在其中的基础层次的生活形式,就只能是臆想。传统儒家思想的根在传统社会生活形式,它要担负起打通中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责任,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我们现在的生活形式和之前相比本质上没有什么变化;只有这样,儒家思想的精髓才可认为是普适的。但姚中秋恰恰在这一点上出了问题。在这一点上出问题会导致我们对于理解中国过去到底做对了什么、未来要怎么做,会产生很多的不必要的混乱。

如果理解了"市场经济是一种高级的文明形态"的话,我们就会明白,中国过去几十年做得最正确的事情是,国家在基本制度上将市场经济确立了起来,这不是对传统的回归,而是顺应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大趋势(市场经济、法治和民主政治不是西方的专利,它属于全人类);进一步,虽然在法治社会、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很多个体可能确实陷入了不择手段的利益追求、道德沦丧的陷阱,但如果意识到人对于自己作为精神性的、道德性的存在的探索本身就是一个没有终结的永恒的课题,那么,就会更加公允地看待这种现象,不是简单地把它视为个体道德的堕落,而是视为个体满足自我需求在低级阶段的表现。实际上,目前中国的经济崛起使得国内公众衣食无忧、越来越多的人进入有钱有闲、有知识有精力谈论国家大事、国际局势的状态,这本身也意味着,这个社会中的人在进步。着眼于未来,这也意味着中国社会到了超越把市场经济当成是单纯的致富工具,进而进阶到在精神的、道德和人性的维度来探索市场经济内涵的潜力的时候了。

目前中央提出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我们认为,这将为下一阶段中国社会的全面建设奠定更坚实的制度基础。未来的中国社会,应该是一个政治和市场领域更加公平公正的社会,[8]个体的道德自觉在此领域不是被扭曲,而是被激发,同时,在市场之外的其他社会的层面,应该是通过教育熏陶、公共参与等使得个体的道德向善被塑造、被激发。所有这些,不是像姚中秋所向往的对以家庭治理为基础的人伦社会那样的生活形态的回归,而是进入开放社会秩序的升级版时代;理一分殊,基于多元价值主义的自由主义是开放社会秩序的"一"。如果忽略"一"而聚焦"分殊"只会将人们引入歧途。

注释:

〔1〕姚中秋:《世界历史的中国时刻》,海口:海南出版社,2019 年,第 4 页。

〔2〕〔3〕姚中秋:《文明复兴时代的新政治观》,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2/1107/c112851-19520396-2.html。

〔4〕姚中秋:《必须在学术上"驱逐鞑虏、恢复中华"》,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72287769_393931。

〔5〕着眼于个体的精神性、伦理性存在对于现代性的批判,在西方世界已经是非常老的话题了,MacIntyre、Michaelis 都曾提及。姚中秋所作的批判在大的方向上并无创新。

〔6〕姚中秋:《现代中国的立国之道》,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年,第 5 页。

〔7〕姚中秋:《复兴儒家中国才能走出低生育陷阱》,腾讯网:https://cul.qq.com/a/20160418/043929.htm。

〔8〕关于市场经济与正义的关系,姚中秋有中肯的表述:"斯密所设想的作为治国者之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与财富无关,而与秩序有关,与正义有关,它是一种秩序或正义的经济学。……明智的治国者的经济学具有这样的取向:始终面向由国民之主观精神互动所塑造的财富秩序、社会秩序。倘非如此,则谬从中生。"但他似乎把对于市场经济本身的批评和对于目前主流经济学关于市场经济的理论的批评混淆了起来。他本来的意图其实是批评后者,而不是市场经济本身。参见姚中秋:《商人的经济学与治国者的经济学》,《文化纵横》2009 年第 10 期。

〔责任编辑:刘　鎏〕